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3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炳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李炳育於92年11月07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2年11月07日至93年12月07日止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

01 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  
02 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  
03 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 
04 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  
05 部借款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

06 (三)嗣於95年11月07日就餘欠本金100229元，雙方合意展延  
07 到期日至115年07月11日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改依固定  
08 年息利率2%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完畢。

09 (四)惟查債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6217元整及自113年07月1  
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債務不為繳還，迭經催討無效果，  
11 依約本件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茲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  
1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  
13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聲請人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現金卡申請書  
15 及其約定事項、繳息明細等影本各乙份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5 行聲請。